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事项无异议。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其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